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股份激勵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3年9月11日採納)

1 成立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組織並成立股份激勵委員會（「委員會」）。組成委員會之目的是為了管理所有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事務。委員會之許可權、責任與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2 成員

2.1 委員會須至少由不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可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其須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假定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所有人士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

2.2 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3 委員會會議必須由主席或（如主席缺席）由其他與會成員所選之人士所主持。

3 秘書

3.1 委員會之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指定之人士所擔任。

3.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4 會議法定人數

4.1 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三（3）名成員，除非在會議開始和整個會議均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進行任何業務。

4.2 委員會獲授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權，均可在達到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透過全體出席成員的決議行使。出席會議的各委員會成員（無論是親身出席還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設備）應享有一票。如果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則決議通過。

4.3 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在無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亦可通過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書面決議來完成，並可按需要作多份副本。

5 會議次數

5.1 委員會可按需要召開會議。

6 許可權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與獎勵有關之資料。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6.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7.1 計劃須按照計劃規則由委員會所管理。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7.1.1 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根據計劃規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向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一筆委員會認為適當之金額；

7.1.2 按其酌情決定並按照計劃規則，指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動用該筆款項，以(i) 在委員會所設價格範圍內之價錢，購買最多每手股份；及／或(ii) 償付與計劃有關之其他成本及開支；

7.1.3 釐定參與計劃人士之資格；

7.1.4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合資格人士可獲之獎勵股份數量及有關其他條款；

7.1.5 參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計劃規則及與計劃有關之信託契約，簽訂任何交易、協議、契約、文件或安排，並制定規則、法規或施加條款及條件或委託其部分與計劃有關之權力；

7.1.6 確保任何董事概不得參與厘定該董事本身或其任何連絡人之獎勵授予；

7.1.7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計畫之事宜；

7.1.8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與委員會之效益，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修訂；及

7.1.9 釐定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須管理之有關其他事項。

8 會議記錄及備存

8.1 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之合理時期內發送予全體成員。

8.2 委員會秘書應編制委員會會議記錄並將其分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

9 匯報

9.1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10 補充規定

10.1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本准。